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号

罪犯张丹丹，男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德江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4月1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铜中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丹丹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17439.38元，继续追缴非法所得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6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0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19年5月3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22年6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刑期2016年10月10日至2037年8月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丹丹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丹丹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2018年11月履行300元，本次减刑履行1000元，共计1300元)；民事赔偿人民币117439.38元(未履行)；继续追缴非法所得（未履行）。狱内月均消费181.37元，狱内账户余额730.78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；抢劫犯；数罪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丹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丹丹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丹丹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